

清新区水务局 2015 年度预算单位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新区水务局本级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人员情况构成

第二部分 清新区水务局本级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新区水务局本级 2015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新区水务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有关水利项目初步设计。

（3）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区内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区供水、用水、节水、排水

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供水、污水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审核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供水、污水处理的价格、服务收费标准，负责组织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6)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区防汛防旱防风 and 防低温雨雪冰冻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县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7)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区管河道综合治理与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8)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按规定权限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电、农村排灌、农村水电电气化工作。

(10)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镇

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1) 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2)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部门本部和列入部门决算编制的下属单位情况。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清远市清新区水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局本级，我局有 7 个下属预算单位分别为清远市清新区水政监察大队、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水利站、清远市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清西防汛工程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下属单位均为隶属于我局的二级独立预算单位，已独立做好决算公开工作。因此我局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已做到最末级。

(三) 人员情况构成

年末编制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 人，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清新区水务局本级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格式如下：

部 分 决 算 表 格 另 行 公 开 于：

<http://zwgk.qingxin.gov.cn/info/1310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5	0	27.5	0	27.5	8	8.3	0	6.5	0	6.5	1.8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xx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三部分 清新区水务局本级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新区水务局本级 2015 年度总收入 2898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98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8981.1 万元，比 2014 上年决算数增

加 10221.7 万元，上升 54.48%。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增加。总收入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本年大型水利工程的结算支出增加，财政拨款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14 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4 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4 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14 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新区水务局本级 2015 年度总支出 2893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93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总支出 28930.6 万元，比上年的 19099.58 万元增加了 9831.02 万元。总收支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本年大型水利工程的结算支出增加，财政拨款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新区水务局本级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9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52.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267.38 万元，增长 3636.26 %；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项目增加，财政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8.6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新区水务局本级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9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01.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216.88 万元，增长 3626.63%；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项目增加，财政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28.6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1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0.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92.2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958.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090.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 万元。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新区水务局本级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预算 14.6 万元的 56.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 14.6 万元的 44.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8 万元的 22.5%。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8.3 万元，没有超出年初预算的 14.6 万元。其中，2015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1.8 万元，较 2014 年的 2.31 万元增加了 0.51 万元，没有超出本

年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的 8.00 万元，2016 年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共 144 人次；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用 6.5 万元，较 2014 年的 6.49 万元增加了 0.01 万元，较年初预算的 6.6 万元减少 0.1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 万元，占 78.19%；公务接待费支出 1.8 万元，占 21.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5 万元，我局公务用车 5 台，其中局本级 3 台，三防办 2 台，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1.8 万元。2015 年，局本级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8 次，接待人数共 144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0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4 年 115.77 万元减少 47.73 万元，减少了 41.23%。按实际执行支出，没有超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本部门没有开展 201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没有开展 201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因此没有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重点项目包括示范县工程、山区五市中小河流工程、新出险水库工程等，这些工程都是多年度项目工程，目前总体上没有竣工验收，因此还未进行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日后工程竣工验收后，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并及时做好绩效评价管理公开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没有开展201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因此没有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